

关于存量浮动利率汽车贷款定价基准转换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的最新通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[2019]第30号》（“公告”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存量浮动利率贷款的LPR转换工作，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就有关事项公告更新如下：

一. 转换范围

2020年1月1日前已与我司签订《汽车贷款合同》（“合同”），且合同利率约定为浮动利率的贷款；

固定利率贷款以及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还款日在2021年1月31日（含）之前的浮动利率贷款不在此次转换范围内。

本通告项下LPR转换事项仅适用于个人汽车贷款。
机构汽车贷款的转换时间和方案将另行通知。

二. 转换时间和方案

即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，符合前述转换范围的客户可与我司协商转换贷款利率方案。您可以选择转换为**固定利率贷款或以LPR为定价基准的浮动利率贷款**，具体转换细则请参见我司此前通告中的转换方案（[点击此处了解详情](#)）。**定价基准只能转换一次，转换后不能再次转换。**

如果您在2020年7月31日前未做出转换方案选择，视为您同意选择转换为LPR浮动利率定价。2020年7月31日后，如您对于默认转换为LPR浮动利率贷款有异议的，可与我司另行进行联系协商。

三. 转换方式

- 微信自助办理：**关注并绑定我司微信服务号“上汽通用金融客服”--点击“自助服务”-“利率转换”菜单进行选择。
- 短信自助办理：**我司将向您预留的手机号发送定价基准转化变更确认短信，请直接回复该短信即可完成定价基准变更确认。选择LPR浮动利率贷款请回复“1”，选择固定利率方案请回复“2”。请您注意查收我司发送的短信并及时回复。

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支持与配合！如有疑问，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：

- 客服热线：4008-816-336
- 官方客服邮箱：cs@cs.saicgm.com
- 官方微信客服号：上汽通用金融客服

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5月18日